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项目建设的规模和内容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5、公司编制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公司制定的《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能够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利，同时兼顾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股东黄晖、左笋娥、萧锦明以其持有公司的股票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得到我们的事前审查和认可。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黄晖、左笋娥、萧锦明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孔英\_\_\_\_\_

谢峰\_\_\_\_\_

李晓东\_\_\_\_\_